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5年2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一、增值税	4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4
二、个人所得税	6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6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	6
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解读.....	12
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问答.....	15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提示案例.....	19
三、车辆购置税	28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的公告.....	28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5 号.....	2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的公告》的解读.....	28
四、综合政策	30
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3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3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33
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35



财税〔2025〕7号	35
关于开展2025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36
工信厅联企业函〔2025〕50号	36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39
工信部联重装〔2025〕26号	39
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41
教师〔2025〕2号	41



一、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2号

为进一步提升增值税纳税申报服务和管理水平，现将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信息数据归集服务。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完成出口货物信息数据的用途确认。从事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信息数据用途确认时，需要填报对应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

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详见附件1和附件2）。

三、本公告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附件2和附件6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doc](#)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1月27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 解读

为进一步提升增值税纳税申报服务和管理水平，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包括哪些？

答：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以下简称出口应征税货物），是指按照现行税收

政策规定，在出口环节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包括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以及按其他规定适用出口征税政策的货物。

二、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如何计算和申报？

答：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以下简称39号文件）等文件规定的计税方法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算、申报缴纳。

三、纳税人为什么要进行出口应征税货物信息数据用途确认，如何确认？

答：为便于出口应征税货物纳税人准确、规范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避免遗漏和错误填报，税务机关事先对可能适用征税情形的信息数据进行了归集。纳税人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对相关出口货物信息数据对应的政策适用、发票开具、出口业务类型等事项，进行用途确认。

从事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的纳税人在进行用途确认时，还应根据39号文件有关规定，填报出口货物所对应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当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总额，和纳税人各纳税期填报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之间存在差额时，纳税人应将清算当期产生的调整金额，与当期出口信息数据对应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合并计算后填写。

四、增值税申报表填写说明的调整有哪些？

答：（一）补充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28栏“①分次预缴税额”的填写说明。在填报口径不变的基础上，将“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调整为“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优化了销售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预缴税款的填报说明。

（二）调整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13a至13c行“预征率 %”栏次的填报口径。相关行次填表说明中，一是将“第13a至13c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预征率 %’：反映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调整为“第13a至13c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预征率 %’：反映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二是将“第13a至13c行第14列，纳税人按‘应预征缴纳的增值税=应预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率’公式计算后据实填写”调整为“第13a行第14列，纳税人按规定据实填写；第13b至13c行第14列，纳税人按‘应预征缴纳的增值税=应预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率’公式计算后据实填写”。

（三）删除了建筑服务“异地”“跨县（市）”的表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因此删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中建筑服务“异地”“跨县（市）”相关表述，调整后的“（一）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包括纳税人跨县（市、区）（不含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以及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收取预收款两类情形。

二、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2025年2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7号公布 自2025年2月26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7号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2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2025年度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

2025年2月26日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规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统称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统称税收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并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综合所得，是指纳税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本办法所称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汇总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减去减免税额后计算本年度实际应纳税额，再减去已预缴税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退或者应补税额，在法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结清税款的行为。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减免税额－已预缴税额

纳税人取得境外所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据实申报。

第四条 纳税人按照实际取得综合所得的时间，确定综合所得所属纳税年度。

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与公历年度不一致的，以境外纳税年度最后一日所在的公历年度，为境外所得对应的我国纳税年度。

第五条 纳税人应当在取得综合所得的纳税年度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汇算清缴开始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第六条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清缴：

- （一）汇算清缴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规定金额的；
- （二）汇算清缴需补税但不超过规定金额的；
- （三）已预缴税额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第七条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已预缴税额小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 （三）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取得综合所得无扣缴义务人，造成纳税年度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

第二章 汇算清缴准备及有关事项填报

第八条 纳税人在汇算清缴前应确认填报的联系电话、银行账户等基础信息的有效性，并通过个人所得税APP（以下简称个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以下简称网站）或者扣缴义务人查阅确认综合所得、相关扣除、已缴税额等信息。

第九条 纳税人可以在汇算清缴时填报或补充下列扣除：

- （一）减除费用六万元；
- （二）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
- （三）符合条件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
- （四）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等其他扣除；
- （五）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纳税人填报本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扣除的，应当按照规定留存或者提供有关证据资料。

第十条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六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第十一条 纳税人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应当符合个人所得税法及国家有关规定。

纳税人与其他填报人共同填报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与其他填报人在允许扣除的标准内确认扣除金额。

第十二条 纳税人享受相关减税或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当在填报前认真了解政策规定，确认符合条件。

第十三条 纳税人对扣缴义务人申报的综合所得等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先行与扣缴义务人核实确认。确有错误且扣缴义务人拒不更正的，或者存在身份被冒用等情况无法与扣缴义务人取得联系的，纳税人可以通过个税APP、网站等向税务机关发起申诉。

第三章 汇算清缴办理及服务

第十四条 纳税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办理汇算清缴：

- （一）自行办理；

(二)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以下统称单位）代为办理；纳税人提出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申报和退（补）税；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当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的，单位不得代为办理；

(三) 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委托办理的，纳税人应当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第十五条 纳税人优先通过个税APP、网站办理汇算清缴，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选择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应当将申报表寄送至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第十六条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需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通过单位代为办理或者委托受托人办理的，纳税人应当如实向单位或者受托人提供纳税年度的全部综合所得、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

纳税人、代为办理汇算清缴的单位，需将全部综合所得、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自汇算清缴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

第十七条 代为办理汇算清缴的单位或者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通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汇算清缴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者受托人更正申报，也可以自行更正申报。

第十八条 在汇算清缴期内纳税人自行办理或者委托受托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由单位代为办理汇算清缴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主要收入来源地、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纳税年度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部门为尚未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除特殊规定外，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的汇算清缴主管税务机关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依托个税APP、网站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帮助纳税人便捷办理汇算清缴。

税务机关开展汇算清缴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通过个税APP、网站、12366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

独立完成汇算清缴存在困难的特殊人群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以为其提供个性化便民服务。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初期提供预约办理服务，有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通过个税APP预约。

税务机关、单位分批分期引导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汇算清缴。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不能按期办理汇算清缴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在汇算清缴期内按照上一汇算清缴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完成汇算清缴。

第四章 退（补）税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依法办理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小于已预缴税额的，可以申请汇算清缴退税。

纳税人汇算清缴补税的，应当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缴纳税款。

第二十三条 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六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内可以通过个税APP、网站选择简易申报方式办理汇算清缴退税。

对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提交汇算清缴退税申请后，税务机关依法开展退税审核。

税务机关审核发现退税申请不符合规定，应当通知纳税人补充提供资料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纳税人拒不提供资料或者拒不更正申报的，税务机关不予退税。

第二十五条 申请汇算清缴退税及其他退税的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需在办理以前年度汇算清缴补税、更正申报或者提供资料后申请退税：

- （一）未依法办理以前年度汇算清缴补税的；
- （二）经税务机关通知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存在疑点且未更正申报或提供资料的。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申请汇算清缴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办理税款退库。

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的,按规定更正后申请退税。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渠道缴纳税款。

选择邮寄方式办理汇算清缴补税的,纳税人应当通过个税APP、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汇算清缴进度并及时缴纳税款。

第五章 管理措施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纳税人纠正其未申报或未补税行为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撤销标注。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清缴多退或少缴税款,主动改正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于处罚。

第三十条 纳税人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配合税务检查、虚假承诺等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系统,构成严重失信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失信约束。

第三十一条 单位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代为办理汇算清缴,或者冒用纳税人身份办理扣缴申报、汇算清缴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纳入企业纳税信用评价。

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等未依法办理汇算清缴的,关联纳入企业纳税信用评价。

第三十二条 受托人协助纳税人虚假申报、骗取退税或者实施其他与汇算清缴相关的税收违法行为,按照税收征管法及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等规定处理,并纳入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

第三十三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送达相关文书,逾期仍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曝光。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代为办理单位、受托人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涉税信息保密。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侵犯纳税人合法权益的，纳税人可以依法投诉、举报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取得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不适用本办法。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研究起草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5年1月3日至2月2日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认真研究并吸纳有关意见建议后，2025年2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出台《办法》的主要背景

2019年起，我国开始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新个人所得税制。每年年度终了后，纳税人需对上一年度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综合所得合并计税，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结清应退或者应补税款。2019-2023年，税务部门每年均发布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明确汇算清缴内容、适用情形、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办理渠道、申报信息等事项。在社会各界的共同支持和积极参与下，五次汇算清缴整体平稳，出台更加稳定成型的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已具备条件。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对规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服务与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三中全会部署，更好稳定社会预期，推进汇算清缴工作的常态化开展，税务总局以前五次汇算清缴公告内容为主体，在全面回顾和系统总结历次汇算清缴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吸纳纳税人以及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起草并出台《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总体延续了历年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公告的主要内容，共六章三十七条。主要内容包括：**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汇算清缴范围、汇算清缴概念、纳税年度、汇算清缴期限、汇算清缴情形等内容。**第二章汇算清缴准备及有关事项填报**，主要明确纳税人汇算清缴前需开展的准备工作，可在汇算清缴时填报或补充的扣除、减免税及相关要求，以及异议申诉流程。**第三章汇算清缴办理及服务**，主要明确汇算清缴办理方式、办理渠道、资料留存、更正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延期申报等内容，以及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的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预约办理服务、政策解读操作辅导服务等。**第四章退（补）税**，主要明确汇算清缴退税条件、退税审核、账户要求、补税渠道等内容，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简易申报退税服务。**第五章管理措施及法律责任**，主要明确汇算清缴各方责任、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标注、纳税信用管理、信息保密、责令限期改正、处理处罚等内容，强调纳税人依法享受税收法律救济权。**第六章附则**，主要明确《办法》生效时间以及不适用《办法》的两类情形。

三、《办法》的主要特点

《办法》更加注重稳定社会预期，结合近几年的服务和管理实践，将其中实施效果明显、纳税人感受较好的举措以制度形式予以固化，进一步健全汇算清缴服务管理体系。比如，将税务机关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汇算清缴初期预约办理服务以及对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优先退税服务等举措写入《办法》，方便纳税人快捷办理汇算清缴；再如，《办法》基于部分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间对自身收入纳税情况有疑问或存在身份被冒用等情况的，税务机关提供异议申诉渠道。

《办法》更加重视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清晰界定汇算清缴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为汇算清缴服务管理提供了更好的法律保障。比如，《办法》要求税务机关和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个人相关涉税信息保密，并列示了纳税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的法律救济渠道。

《办法》也更加注重方便纳税人详细了解汇算清缴各类事项，指引纳税人做好各项汇算清缴准备。比如，汇算清缴开始前，广大纳税人可及时在个人所得税APP中确认填报的联系电话、银行账户等基础信息的有效性；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或者扣缴义务人查阅确认综合所得、相关扣除、已缴税额等信息的准确性；同时梳理在汇算清缴时填报的有关证据资料。以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为例，本次汇算清缴于2025年3月1日开始。系统也已于2月21日开放预约功能，有在3月1日至20日期间办理汇算清缴需求的纳税人，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进行预约。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

《办法》第六条规定了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且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前提下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四类情形。其中，“（一）汇算清缴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规定金额的；（二）汇算清缴需补税但不超过规定金额的”，主要是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2号）中规定的“在2027年12月31日前，纳税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二）关于优先退税服务

《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主要是指，对“上有老下有小”、看病负担较重、收入降幅较大以及适用简易申报退税的群体，税务部门将延续执行优先退税制度，为纳税人提供更便捷的退税服务。

（三）关于汇算清缴退税审核提示提醒事项

《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税务机关审核发现退税申请不符合规定，应当通知纳税人补充提供资料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纳税人拒不提供资料或者拒不更正申报的，税务机关不予退税”。税务机关在开展退税审核时，发现纳税人退税申请不符合规定的，将通过个人所得税APP及网站消息、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向纳税人开展提醒，纳税人接收该消息后，应当及时补充资料或者更正汇算清缴申报，避免影响自身的纳税信用。

（四）关于责令限期改正文书送达

《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送达相关文书”。对已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税务机关通过个税APP、网站等渠道进行电子文书送达；对未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以其他方式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办法》出台后，税务部门将切实加强汇算清缴办税辅导、完善纳税服务，持续优化个税APP各项功能，及时回应、解决纳税人的合理诉求，一如既往地为广大纳税人提供更好的申报体验。

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问答

一、什么是年度汇算？

年度汇算指的是年度终了后，纳税人汇总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减去减免税额后计算本年度实际应纳税额，再减去已预缴税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退或者应补税额，在法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结清税款的行为。简言之，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这是2019年以后我国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内在要求，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需要说明的是：

第一，年度汇算的主体，仅指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第二，年度汇算的范围和内容，仅指纳入综合所得范围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等分类所得均不纳入年度汇算。同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可以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收入，也不在年度汇算范围内。

二、为什么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好地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比如，一些扣除项目，像专项附加扣除中的大病医疗支出，只有年度结束，才能确切地知道全年支出金额，需要在年度汇算来补充享受扣除。

二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加准确地计算纳税人综合所得全年应纳的个人所得税。一般而言，对于取得多种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无论采取怎样的预扣预缴方法，都不可能使其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完全一致，此时两者之间就会产生“差额”，就需要通过年度汇算进行调整。

三、哪些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般来讲，只要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都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类是预缴税额高于应纳税额，需要申请退税的纳税人。依法申请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如果纳税人预缴税额大于纳税年度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就可以在法定时间内申请年度汇算退税。

第二类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应当补税且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纳税人。

第三类是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取得综合所得无扣缴义务人等特殊情形，造成年度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四、哪些人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类是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的纳税人，这部分纳税人无需退补税，也就不必再办理年度汇算。

第二类是对年度取得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纳税人，免除其年度汇算义务。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不在免于年度汇算的情形之内。

第三类是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的纳税人，如其不申请汇算退税，也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五、纳税人应在什么时间办理年度汇算？

2024年度汇算的时间是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其中，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如果提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有汇算初期（3月1日至3月20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2月21日后通过个税APP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月2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需要说明的是，为帮助纳税人高效便捷、合理有序地完成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单位将通过一定方式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错峰办理，建议纳税人尽量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以免产生办税拥堵，影响办税体验。

六、年度汇算前纳税人需要做哪些准备？

年度汇算前，纳税人应确认填报的联系电话、银行账户等基础信息的有效性，避免税务部门无法联系或税款缴退库失败。纳税人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通过

“收入纳税明细查询”功能查阅确认综合所得、相关扣除、已缴税额等信息，也可以通过扣缴义务人查阅上述信息。

经查阅，对扣缴义务人申报的综合所得等信息有异议的，纳税人应当先行与扣缴义务人核实确认信息的真实性。确有错误且扣缴义务人拒不更正的，或者存在身份被冒用等情况无法与扣缴义务人取得联系的，纳税人可以通过个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等向税务机关发起申诉。

七、纳税人应该如何办理汇算？

汇算主要有三种方式：

一是自己办，即纳税人自行办理。税务机关提供了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建议纳税人优先选择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年度汇算。对于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还可以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二是单位办，即请任职受雇单位办理。纳税人向单位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个税APP及网站自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三是请人办，即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

八、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纳税人可优先通过个税APP及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一般情况下无需纳税人提供其他资料。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需要按规定一并留存或填报相关信息、提供佐证材料。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九、纳税人在汇算期内完成年度汇算有困难，可以延期办理么？

纳税人确有困难不能在6月30日前完成年度汇算需要延期的，应当在6月30日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在汇算期内按照上一汇算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完成汇算。

十、纳税人提交汇算退税申请后，税务机关将如何开展退税审核？

纳税人提交退税申请后，税务机关将依法开展退税审核。经审核退税申请符合规定的，将及时发送国库办理退库。经审核发现退税申请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将通过个税APP及网

站消息、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向纳税人开展提醒，纳税人接收该消息后，应当及时补充资料或者更正汇算申报，纳税人拒不提供资料或者拒不更正申报的，税务机关不予退税。

十一、年度汇算期结束后，对加强年度汇算监管有哪些措施？

一是对未申报补税、未足额补税以及虚假或错误填报年度汇算收入、专项附加扣除等情形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二是对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配合税务检查、虚假承诺等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系统，构成严重失信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失信约束。

三是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送达相关文书，逾期仍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曝光。

请广大纳税人依法办理个税汇算，避免影响自己的纳税信用。

十二、2024年度汇算新推出了哪些优化服务举措？

在2024年度汇算中，税务部门进一步优化完善纳税服务，推出了以下便利化举措：

一是继续做好汇算预约办理服务。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在汇算初期提供预约办理服务，纳税人可以通过个税APP预约办理。有2024年度汇算初期（3月1日至3月20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2月21日后通过个税APP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月2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二是继续实施优先退税服务。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上有老下有小”、看病负担较重、收入降幅较大以及年收入额6万元以下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群体，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更便捷的优先退税服务。

三是完善汇算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依托金融监管总局向税务部门共享的商业健康险数据，为纳税人提供商业健康险税优识别码等信息预填服务，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申报体验。

四是推出全国个人养老金一站式申报扣除服务。2024年12月，个人养老金制度在全国推广实施。按照规定，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及时享受政策，税务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合作，在个人所得税APP中实现了个人养老金“一

站式”申报功能。可直接获取纳税人在个人养老金管理服务平台的个人养老金缴存信息，无需再下载并录入缴费凭证，让纳税人便捷地申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扣除。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提示案例

一、想便捷，个人信息要牢记

【案例一】办理汇算想便捷 APP密码要记牢

个税汇算开始后，小赵看到其他同事办理汇算获得了退税，自己也有点小期待。当他打开个税手机APP后却犯了难，心里直嘀咕：“我的密码是啥？”原来，一年没有登录个税手机APP，他早已把密码忘得干干净净了。小赵赶紧看了下右下角的“找回密码”，几个简单的操作就找回了密码，也顺利完成了汇算。

温馨提示：个税汇算时间是每年3月1日到6月30日，建议牢记个税手机APP密码，也可以通过生物识别功能（指纹、面容等）帮助记录密码。如果忘记密码了，也不要担心，在个税手机APP登录页面点击【找回密码】，就可重置密码。一般来讲，只要填写身份信息，选择通过已绑定手机号码验证或通过本人银行卡验证，验证通过后，即完成新密码的设置。个别通过上述方法仍无法找回密码的，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附近的办税服务厅进行密码重置。

【案例二】获取退税要及时 准确卡号必须有

按照单位财务人员通知的个税汇算办理时间，小钱和同事们一起办理了年度汇算，可以申请退税300元。小钱满心欢喜地提交了退税申请，之后因为忙于工作，就没再关注，也没及时查看税务机关通过短信和个税手机APP站内信发送的“银行卡校验未通过”的提示信息，结果其他同事都收到了退税款，他自己的退税没成功。

温馨提示：纳税人提交的银行卡账户信息不正确或无效是导致退税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办理退税添加的银行卡应当为本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银行卡，我们建议纳税人填报I类账户（I类账户指全功能银行结算账户，可办理存取款、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功能的银行卡；如填报II类账户及其他账户可能存在退税金额较大超过账户日交易额度无法完成退税的风险），并保持银行卡状态正常。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税务机关不会在短信或者非官方软件中请纳税人提供银行账号等有关信息，如有疑问可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者在个人所得税APP的【个人中心】—【我要咨询】留言咨询解决。

【案例三】陌生链接莫点击 信息被骗悔莫及

近日，纳税人小孙收到了一封网络邮件，宣称税务总局制发了个税汇算清缴通知“可以根据近三年的缴纳税款总额的70%扫码退税”，点击链接后跳转到了一个“高仿”的税务总局网站。小孙本想赶紧点击申请，后转念一想去年已经办过年度汇算了，怎么还让办，就拨打了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人员向小孙进行了详细解释，告知该邮件可能涉及诈骗，后续还会让你提供银行卡、手机号、验证码等资料，小孙吓出了一身冷汗，赶紧删除了邮件。

温馨提示：纳税人可通过个税手机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

(<https://etax.chinatax.gov.cn>)或前往办税服务厅自行办理，也可以通过任职受雇单位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办理，税务机关不会授权其他所谓的“电子”渠道，请纳税人注意甄别，且勿受“能够大量退税”的影响点击不明链接，以免自身信息泄露财产遭受损失。

二、不明白，我们分类来解读

【案例四】多项收入合并计 补税退税都可能

纳税人小李全年工资薪金35万元，在杂志上发表文章取得稿酬收入2万元，扣除符合条件的减除费用和各项扣除后，在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发现需要补税560元。小李觉得，无论是工资薪金还是稿酬，单位和杂志社都已经给自己交过税了，没必要再补一笔钱，而且身边的朋友大多数都是退税，怎么自己就是补税呢？于是迟迟未办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发现后向他讲解了税收政策，督促他及时办理了补税申报。

温馨提示：2019年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后，我国开始施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四项综合所得，需要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该制度使得一个纳税年度内同等收入水平的人税负相同，促进了分配公平，是国际通行做法。一般来讲，纳税人除工资薪金外，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各项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的税率高于预缴时的税率，就会产生补税。小李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税适用25%税率，预缴稿酬所得个税适用20%税率，合并计算后，稿酬所得也要适用25%的税率，因此需要补税560元。办理年度汇算有补有退，都是正常情况，大家要平常心看待。

【案例五】陌生收入别慌张 先去核实再申诉

纳税人周教授被邀请到某大学参加研讨会并做演讲，次年汇算时他发现有一笔来自某协会劳务报酬的缴税记录。周教授回忆了一下，自己从未参加过该协会的活动，于是就该笔劳务报酬在个税APP上提起自然人异议申诉。经税务机关核实，周教授在大学参加的研讨会实际

由该协会承办，其演讲的劳务报酬也由协会支付并代扣代缴个税。周教授因不清楚其中缘由就该笔劳务报酬提起了“被收入”的误申诉。

温馨提示：纳税人在通过个税手机APP查询本人的收入纳税情况时，如对某笔收入有疑问，应先就该笔收入纳税情况与支付单位联系核实。如属于支付单位申报错误，可由支付单位为纳税人办理更正申报；如双方确实对该笔收入有争议，纳税人可就该笔收入信息进行申诉。我们建议，纳税人要认真阅读申诉须知，对申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同时请保存好相关佐证材料，以备后续税务机关进行联系核实。

【案例六】退税申请并非一劳永逸 补正资料乃是应尽义务

小吴在办理汇算申报时，根据去年捐赠情况，新增了一笔10000元的捐赠扣除，但是受赠单位名称和捐赠凭证号等事项都没有填报清楚。税务机关在退税审核时发现了这一情况，多次联系小吴，提醒其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并上传捐赠凭证。但小吴因为各种原因，没有及时补录捐赠信息和凭证。最终，税务机关做出了不予退税决定。

温馨提示：税务机关在年度汇算退税审核时，对于纳税人填报不清楚、有缺失的项目，会联系纳税人补充填报或提交相关佐证资料。这是贯彻落实“申报即可享受，资料留存备查”征管服务制度的举措，也是国际通行做法。我们建议纳税人在收到税务机关提醒后积极配合、尽快提交相关资料，以便及时获取退税，享受优质服务。

三、诚信填，虚报信息要被查

【案例七】官方通知才可信 “退税秘笈”不靠谱

某公司员工小郑经常刷抖音、公众号和小红书等社交媒体。年度汇算期间，小郑偶然在微信群刷到一个小视频，视频说个人办理个税年度汇算时，可以新增填报一些扣除，由此就能获得退税。看到这个“退税秘笈”，小郑如获至宝，不管信息真假就如法炮制。没想到刚填不久，就收到了税务机关推送的提示如实申报的信息，小郑这才恍然大悟，赶紧撤销了退税申请更正申报，感叹：“踏踏实实、诚实申报才是正道啊。”

温馨提示：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制度施行以来，一些不法分子瞄准了纳税人急于获取退税、乐于获取退税的心理，推出所谓的“退税秘笈”，吸引点击和流量，博取眼球和关注。税务机关郑重提醒，切勿听信网络上各类涉税小道消息，应依法如实填报自己的收入和扣除情况。

【案例八】“大病医疗”绝非“生财之道”

小王去年生病住院花费颇多，单位财务提醒他，可以在个税年度汇算时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小王在国家医保平台APP查询到符合条件的医药费用支出共计35000元，如实填报，及时获得了退税。他跟单位同事广泛宣传国家的好政策，没想到有人动起了歪脑筋。办公室其他3个人“照葫芦画瓢”，在没有医药费用支出的情况下，也填报了35000元的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并提交退税申请。但这些人没有盼来退税，而是收到了税务机关请其提供佐证资料的消息，还可能被记入不良纳税信用。

温馨提示：依法办理个税汇算是每个纳税人的法定义务，轻信所谓退税秘笈或虚假传言，不仅会因虚假填报影响自己的纳税信用，而且可能将个人隐私信息泄露给网络诈骗不法分子。纳税人在办理汇算时，应通过个税手机APP认真查看自己的收入、扣除、扣缴税款等信息，依法诚信办理汇算。对于存在虚假填报收入或扣除项目、篡改证明材料等恶劣情节的，税务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追缴税款和滞纳金；对拒不整改的，将依法依规立案稽查。

【案例九】子女身份要真实 信息核验无遁形

小冯和小陈是一对新婚夫妇，暂时未养育子女。但在汇算时，小冯为了少缴点税款，填写了其同事子女的身份信息并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税务机关在年度汇算中发现，其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疑点，发送短信请其更正申报信息或提供佐证材料。抱着侥幸心理，小冯对税务机关的提示提醒未予理睬。税务机关又电话联系他，再次讲清政策规定，明确告知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在小冯迟迟未更正信息也没有提供佐证资料的情况下，税务机关依法暂停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温馨提示：少部分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时为了多退或者少缴税款，进行了专项附加扣除不实申报。为构建个人所得税管理闭环，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建立了子女教育信息核验机制，利用税收大数据对纳税人申报情况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案例十】购房信息认真核 符合条件方可享

小曹为了改善住房条件，2024年度卖出了原来的住房后，又新购买了一套住房。在以新的住房贷款编号填报住房贷款专项附加扣除时，发现系统提示不符合“只能享受一次”的填报条件无法享受后，小曹动了歪心思，把原来已经卖出的住房贷款合同找出来，明知这套房子卖出时已还清贷款，还按照这个合同编号继续填报。没过多长时间，税务机关在审核时就

发现了问题，告知小曹经核验发现该贷款合同已还清，要求小曹提供佐证资料。小曹一听就明白了，赶紧撤销了填报信息。

温馨提示：少部分纳税人为多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在卖出住房又购入新住房发生新的贷款利息后，违反《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的规定，规避系统校验，按照原住房的贷款合同编号填报。税务部门已与相关部门建立了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核验机制，对纳税人住房贷款利息信息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验。对于虚假填报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在与其他部门信息核验基础上，还将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案例十一】已有住房不可再享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小汪2024年初在工作地（省会城市）买了一套住房，他自己看了下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规定，觉得原来没买房的时候按照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每个月扣1500元，买了房得按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每个月扣1000元填，有点亏。于是他在2024年度依然填报了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没多久，税务机关就联系他，告知了已核验他在当地有自有住房的事。小汪吃了一惊：这都能查出来。赶紧修改填报了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温馨提示：少部分纳税人为多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在购入新住房发生贷款利息后，违反规定继续填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税务部门已与相关部门建立了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机制，对纳税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验。对于虚假填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在与其他部门信息核验基础上，还将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案例十二】继续教育有目录 随意填报有风险

小段在某医院工作，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在接受某网站培训后，取得了培训结业证书。偶尔听同事说起接受继续教育能够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信息，没有查看具体政策规定，也没有向税务机关咨询了解，误以为取得的结业培训证书就可以直接享受个人所得税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没几天，就听同事说：税务机关已经电话通知要求更正了，职业资格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填报条件是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当年填报，在网站

培训取得结业证书不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不符合个人所得税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填报条件。小段听后，也赶紧如实更正了自己的信息。

温馨提示：一部分行业有行业内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要求，部分纳税人可能因为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了解不够，误认为只要接受这些继续教育就可以填报个人所得税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税务部门已与相关部门建立了职业资格证书信息核验机制，对纳税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验。对于虚假填报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在与其他部门信息核验基础上，还将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案例十三】老人身份莫虚填 知晓规定是前提

小楚今年25岁，在办理年度汇算时，看到周围年纪大的同事都填了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能获得退税，心里很痒痒，可是自己父母都还不到60岁，不符合填报条件。小楚灵机一动，就把自己祖母的信息当做自己母亲的信息填报了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心里不禁暗自得意。没过几天，税务机关在退税审核时就发现了异常，要求小楚提交佐证资料。小楚自知理亏，赶紧心虚地撤销了退税申请，更正了年度汇算申报。

温馨提示：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有一定的填报条件，主要是如果被赡养人为父母，则父母一方需年满60周岁。如果纳税人父母及其兄弟姐妹均已离世，且由纳税人履行祖父母或外祖母的赡养义务，纳税人才可以填报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对于虚假填报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在与其他部门信息核验基础上，还将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案例十四】健康保险需核实 其他扣除要谨慎

小黄购买了一份重大疾病保障险，在购买时听营销人员说可以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小黄在没有认真了解政策规定的情况，在没有税优识别码的情况下，随便填写了一个识别码，并将合同的相关信息填报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没过多长时间，就接到了税务人员电话：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才能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也就是保险公司参照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及示范条款开发的、符合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才可以。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未获得税优识别码的，其支出金额不得税前扣除。您购买的保险产品没有税

优识别码，不符合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规定。小黄听了后，赶紧表示自己是误听误信，及时更正了有关信息

温馨提示：填报商业健康险扣除，有一定的前提条件，只有购买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险产品才可以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纳税人在填报扣除时，应当查看保单凭证上是否有税优识别码。对于填报商业健康险扣除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在与其他部门信息核验基础上，还将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案例十五】残疾人税收有优惠 虚假备案会核验

小刘在办理个税年度汇算时，动起了歪心思，在查阅本地残疾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后，虚假在个人所得税APP中进行了残疾人税收优惠备案，骗取减税优惠少缴税款，自己还暗暗得意。没过多久，就接到了税务机关的电话：经与相关部门信息核验，您填报的残疾证信息有误，不符合政策规定，请小刘携带有关证件前往税务机关进行核实。小刘在税务机关承认了虚假填报的事实。税务机关依法征收应补缴的税款，并进行了税务处罚。小刘追悔莫及：依法纳税是本分，动那些歪心思真不应该啊。

温馨提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残疾人员取得的所得，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这是国家给予特殊群体的特殊优惠，虚假进行残疾证备案享受税收优惠，既违反了税法规定，也是对残疾人的不公平。税务部门已与相关部门建立了信息核验机制，定期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案例十六】享受优惠先看政策 应读未读将有代价

纳税人小孔与其爱人以前年度在填报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时，没有查看该优惠政策的具体规定，对同一个子女分别按照100%的比例进行扣除。后续税务机关在抽查时发现了该问题，要求小孔及其爱人及时改正，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小孔觉得委屈，在某社交平台宣称“滞纳金我不认”。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向其说明了“税务机关可以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抽查”“纳税人应当对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等规定，并对其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小孔这才意识到自己的错误，认真查看了税收政策规定，赶紧补缴了税款和滞纳金，在平台取消了有关言论。

温馨提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纳税人应当对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享受相关减税或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时，应当在填报前认真了解政策规定，确认符合条件，避免错误或虚假享受补缴滞纳金。税务部门已与相关部门建立了信息核验机制，定期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案例十七】免予汇算有条件 依法扣缴是前提

纳税人小彭看到符合条件的可以免予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规定，想到了一个“很好”的办法。由于他妻子收入11万多元，他先让妻子在平时扣缴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等到汇算开始后，他让妻子作废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后办理汇算享受免予办理汇算的政策，他自己则新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享受税收优惠，这样他和妻子在平时和汇算时就都“充分”享受了。小彭以为自己做得天衣无缝，心里还有点洋洋得意。可没几天，他妻子就接到了税务部门电话告知不符合免予办理汇算的条件，由于其平时扣缴申报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和自身填报不一致不符合依法预扣预缴的前提条件，需要依法补缴税款。小彭感叹：“真是一顿操作猛如虎，最后战绩……”。

温馨提示：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持续释放改革红利，相关规定专门明确对部分需补税的中低收入纳税人免除年度汇算义务。但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比如通过作废某些扣除项目或调整收入等情况的，则不在免予年度汇算的情形之内。税务部门将定期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莫迟误，不办汇算有代价

【案例十八】境外所得要申报 切勿隐瞒存侥幸

小何被某境内企业外派至国外子公司工作三年，每年2月底前，该企业都向税务机关报送外派人员信息。年度汇算期间，该单位提醒小何应就其境外收入在国内申报个税，但他心存侥幸，认为自己外派时间长且不可能被发现，于是没有办理境外所得汇算。税务机关在大数据分析比对时发现，小何有几十万元的境外所得没有申报，向他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小何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单位知道了他未如实申报的情况，也对他进行了批评教育。

温馨提示：居民个人对其境外所得需自行申报纳税，是自1980年个人所得税法实施以来一直坚持的基本制度。2018年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延续了该项规定，即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均应依法在我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案例十九】退税申请应当及时 超时办理权益受损

纳税人小吕由于其2019年度取得了多笔劳务报酬，导致其平时扣缴的税率高于2019年度汇算的适用税率，按照税法规定可以办理年度汇算获得退税。但小吕平时工作太忙了，单位前后多次提醒他办理汇算，他也没有放在心上。到了2024年下半年，一次偶然的机，小吕打开了个税手机APP，又想起了税务机关的提示，在其发起2019年度汇算退税申请时，系统已提示退税申请超过了税收征管法的规定期限，小吕懊悔不已。

温馨提示：依法如实办理汇算是纳税人的义务。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对汇算可退税的纳税人，建议在对收入、扣除确认后，及时提交退税申请，并关注税务机关的退税审核情况，避免错失退税红利。2025年7月1日起，税务机关将不再受理纳税人2021年度汇算的退税申请。请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及时办理汇算申请退税，避免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例二十】汇算补税是义务 应办未办有惩罚

纳税人小张由于其在多个单位任职，也取得了一大笔稿酬，导致其平时扣缴的税率低于年度汇算的适用税率，按照税法规定应当办理年度汇算并补缴税款。在汇算时，小张打开个税手机APP看了一眼，发现要补好多税，觉得税务机关不一定能找到他，迟迟没办理汇算缴纳税款。2023年8月，经多次提示无效后，税务机关依法对其责令限期改正。小张收到通知书后悔不当初：早知道这样，我还不不如早办了，税款没少缴，还有一笔滞纳金。

温馨提示：依法如实办理汇算是纳税人的义务。对存在应办理未办理汇算等涉税问题的，税务机关会进行提示提醒、督促整改和约谈警示，并通过电子、书面等方式向其发送税务文书，提醒督促纳税人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依法进行立案检查，在征收滞纳金的基础上加处罚款，并纳入税收监管重点人员名单，对其以后3个纳税年度申报情况加强审核。



三、车辆购置税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5年第5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wps](#)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2月11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七批）的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

公告》（2020年第20号），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对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车辆，通过《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纳税人购买列入《目录》的专用车辆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第十七批，共涉及211家企业的642个车型。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符合条件的专用车辆如何申请列入《目录》？

对于拟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二）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规定、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12381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三）列入《目录》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对于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可在所生产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税务机关依据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生产一台专用车辆，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七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购买该专用车辆的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四）《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七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在第十七批《目录》发布后，A公司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五）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实行《目录》管理后，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该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七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十七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四、综合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

为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便利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开展跨境经营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见附件1）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二、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以及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境内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境内合伙企业）不能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但可按以下情形办理：

（一）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当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二）境内个体工商户应当由其中国居民业主向境内个体工商户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三）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投资人向境内个人独资企业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四）境内合伙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合伙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三、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见附件2）。

（二）根据不同申请目的提供以下资料：

1. 以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提交与拟享受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协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下简称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等政府间协议。国际运输协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航空协定、海运协定、道路运输协定、汽车运输协定、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及其他关于国际运输的协定。享受协定待遇，是指享受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等政府间协议税收条款待遇。享受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待遇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 以非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提交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有关材料，如政府监管部门等出具的需申请人提供《税收居民证明》的正式文书，或者有关法律依据、其他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材料等。

（三）申请人为个人的，包括本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提供以下资料：

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资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2.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申请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满足居民个人相关规定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资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四）申请人为中国总机构的，如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栏体现其与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关系，提供总分机构登记注册资料。

（五）依照本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时，如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栏体现业主与境内个体工商户、投资人与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人与境内合伙企业关系，提供境内个体工商户、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境内合伙企业登记注册资料。

对于本条第一项资料，申请人应当提交原件。对于本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资料，申请人应当提交原件或者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与原件一致”以及原件存放处，加盖申请人印章或者由申请人签字。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查验原件的，应报验原件。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同格式的中文译本。申请人应当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在中文译本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者由申请人签字。

四、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受理；

资料不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补正内容。

五、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对申请人税收居民身份进行判定。

六、主管税务机关能够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的，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开具加盖公章的《税收居民证明》，或者将不予开具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主管税务机关无法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的，应提交上级税务机关判定，需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资料。

七、对方主管机构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办理。

八、本公告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2025年4月1日以后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适用本公告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4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7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pdf](#)

2.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pdf](#)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1月26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是纳税人在境外使用的证明其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重要文件，可以通俗地理解为中国居民的“税收护照”。《税收居民证明》最主要的应用场景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目前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网络已经覆盖114个国家和地区，网络规模居世界前列。从这个意义上讲，《税收居民证明》“含金量”很高。

2016年，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40号），规定了《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的有关事项。2019年，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7号），调整了《税收居民证明》开具的部分事项。上述公告对促进中国税收居民开展跨境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随着我国纳税人“走出去”步伐加快，投资目的地不断扩大，参与境外经济活动的深度和广度持续拓展，需要用到《税收居民证明》的场景也越来越多，现行政策有待更新。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更好服务高水平走出去，结合纳税人需求和意见建议，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本《公告》，目的是为中国居民开展跨境经营提供保障和便利。

二、《公告》优化了哪些事项？

一是拓展《税收居民证明》适用场景。申请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享受协定待遇或者非享受协定待遇的申请目的，后者覆盖了近年来纳税人在境外遇到的多个场景。

二是实现全流程网上办。依托电子税务局网站、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实现企业、个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事项的全流程网上办，办理程序更便捷。

三是调整《税收居民证明》内容。《税收居民证明》增加显示了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取消了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签字，同时可根据申请人需要备注合伙企业等有关信息，便于满足潜在的个性化需求。

四是压缩办理时限。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能够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办理时限由现行的10个工作日缩短至7个工作日。

三、申请人办理的渠道有哪些？

企业可以选择登录电子税务局网站全流程网上办，或者选择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个人可以选择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全流程网上办，或者选择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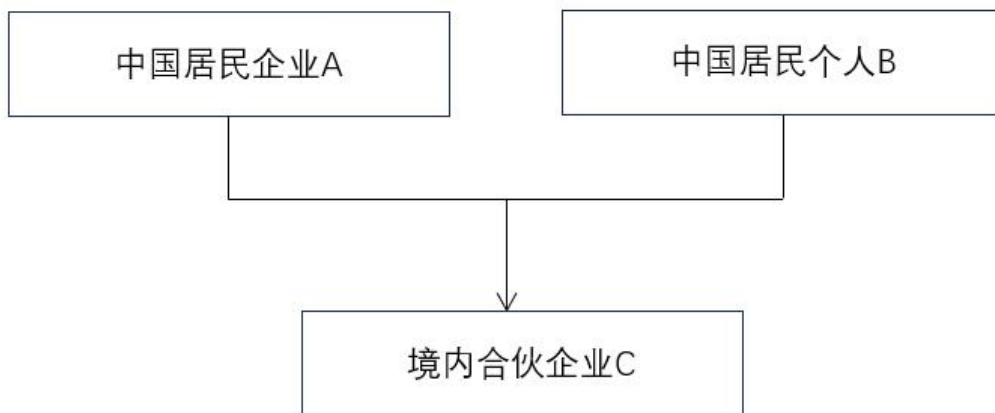
四、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以及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能否独立申请《税收居民证明》？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以及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境内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境内合伙企业）不能独立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当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境内个体工商户应当由其中国居民业主向境内个体工商户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投资人向境内个人独资企业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境内合伙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合伙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以境内合伙企业为例（见下图），如A（中国居民企业）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其与C的关系，则A在向A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时，应当在《税收居民证明》申请表相应栏次填写合伙企业名称和合伙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税收居民证明》将以备注形式在“纳税人名称（Taxpayer's Name）”后显示“A是C的合伙人”。如B（中国居民个人）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其与C的关系，则B在向C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时，应当在《税收居民

证明》申请表相应栏次填写合伙企业名称和合伙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税收居民证明》将以备注形式在“纳税人名称（Taxpayer's Name）”后显示“B是C的合伙人”。



五、申请人选择非享受协定待遇申请目的时应注意什么？

申请人将《税收居民证明》适用于“非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的，“申请目的”栏不能选择“享受协定待遇”。不实填报带来的法律责任和风险将由申请人承担。

六、《公告》何时生效执行？

本《公告》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执行。2025年4月1日以后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适用本《公告》规定。例如，申请人在2025年4月1日后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2020年度的《税收居民证明》时，适用本《公告》规定。

财政部

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7号

中央宣传部，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



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央宣传部。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进行。

三、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2025年1月26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7部门办公厅（室）

关于开展2025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函（2025）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总工会、工商联、贸促会，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高质量完成《“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7部门共同组织开展2025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服务与管理并重、发展与帮扶并举，聚焦企业生产经营发展需求，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线下“一张网”和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线上“一张网”作用，推动两网一体，

组织各类服务资源、服务力量深入企业、园区、集群，推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和针对性强、实效性好的服务举措，以服务助企为抓手，统筹推进政策惠企、环境活企、创新强企、人才兴企、法律护企，助力中小企业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行动内容

“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贯穿2025年全年，并于6月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动员系统力量，结合各地实际和产业特色，按照《服务行动清单》（见附件），重点从5个方面开展服务行动。

（一）政策惠企。广泛宣贯各地区各部门惠企政策，强化政策深度解读、智能推送和精准辅导，确保各类政策落地见效，提升中小企业获得感。发挥政策互联网平台作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基于企业画像精准推送涉企政策信息。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运行分析、调查研究和政策预研，推动出台更多普惠性针对性政策举措，及时帮助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二）环境活企。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成就宣传报道，讲好中小企业故事。发挥好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综合督查作用，以评促优、以督促优。积极打造消费场景，加强交流合作，推动中小企业拓展市场、融入大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强化跨部门跨领域数据信息共享，优化融资促进服务，提升中小企业融资便利水平。

（三）创新强企。坚持专精特新发展理念，统一优质企业梯度培育，组织开展管理诊断、质量诊断、节能诊断、中试验证、检验检测和专精特新赋能等服务，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提升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开发推广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持续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

（四）人才兴企。坚持以人才为第一资源，完善人才“引育留用”机制，加强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搭建多渠道产才、校企对接平台，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形式多样的供需对接活动，助力中小企业人才引进和用工保障。加强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优化培训资源供给，持续提高中小企业人才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五）法律护企。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制修订和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长效机制，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完善中小企业诉



求响应和反馈机制，形成“问题受理—办理—反馈—跟踪回访”工作闭环。开展法律宣讲、法治体检和协商调解等专项服务，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同推进。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同配合，统筹制定本地实施方案，细化服务措施和任务分工。各相关部门要坚持系统观念，以本部门确定的服务行动清单内容为基础，结合行业和地方实际开展特色服务活动。

（二）线上线下，联动发力。发挥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www.chinasmc.cn）和各地“一站式”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作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提升服务覆盖面和精准化、便利化水平。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要引领带动各类社会组织和广大市场化服务机构，优化服务供给，形成服务合力。

（三）宣传推广，扩大影响。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时了解各地区各部门服务开展情况、服务成效和典型案例，通过现场交流、编发简报、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开设专栏等方式加强经验交流，推动互鉴互促、共同提高。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与媒体沟通合作，及时宣传推广服务行动特色亮点，不断提高影响力，相关工作进展和经验及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附件：[服务行动清单.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工信部联重装〔2025〕26号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有关要求，结合国内外形势变化，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进行了修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年版）》（附件1）、《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25年版）》（附件2）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年版）》（附件3）自2025年3月1日起执行。

二、对2025年2月28日前（含2月28日）批准的按照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和企业，在2025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进口设备，继续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第83号）执行。



三、对2025年2月28日前（含2月28日），举办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及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项下的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继续按照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文执行；2025年3月1日以后举办的，按本通知执行。

四、附件1和附件2中所列销售业绩要求仅用于确定免税企业名单。附件2中列明执行年限的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免税执行期限截至该年度12月31日（含）。附件2和附件3中所列税则号列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设备名称及技术规格要求为准。

五、如遇目录列明商品范围理解不清等特殊事项，企业及有关单位可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共同解释。

六、自2025年3月1日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予以废止。

- 附件：1.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年版）
2. 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25年版）
3. 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25年2月5日

[附件下载.pdf](#)



教育部等八部门

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师〔2025〕2号

现将《普通本科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2月8日

普通本科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完善产教融合长效机制，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快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产业兼职教师是指由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聘请，以兼职方式承担特定教育教学和实践创新任务的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产业兼职教师实行按需设岗、公开遴选、择优聘请、协议管理。

第二章 聘请条件

第四条 产业兼职教师一般应具有在国家和省（区、市）重点企事业单位、大中型高新技术企业或行业学会（协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第五条 产业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工作责任心。

（二）原则上应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聘请时年龄不超过65周岁（含），国家急需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可放宽至70周岁。

(三) 原则上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或行业资深经验；鼓励聘请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和造诣的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等要求。

(四) 主持或参与过重大科技攻关、重点研发计划、重要工程装备承制等工作，或负责过重要工程项目系统设计和落地实现等工作。

第六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聘请：

(一) 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者；在国家支持的传统工艺传承方面有特殊贡献者；在新兴产业发展中主持制定前沿应用技术标准、掌握前沿核心技术者。

(二) 在高校卓越工程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留学人员创业园、未来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大学生双创实践教育中心、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区域性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等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方面有突出贡献者。

(三) 在依托高校建设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国家大学科技园、教育部关键核心技术集成攻关大平台、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对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者。

(四) 行业学会（协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负责人、技术专家，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管、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合作导师，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

第三章 聘请程序

第七条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定期编制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按需动态调整。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配套发布省（区、市）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

第八条 高校坚持“四个面向”，根据国家、省（区、市）急需学科专业领域，结合院校发展规划、优势特色及师资队伍建设情况，拟定产业兼职教师岗位需求，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有意向担任产业兼职教师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向高校提出兼职申请。产业兼职教师被多所高校聘请，应告知相关高校，在工作协议中明确工作时间、工作内容要求，保证工作投入。产业兼职教师受聘高校数量一般不超过2个。

第十条 高校确定产业兼职教师后，根据高校相关工作要求，将拟聘产业兼职教师名单、聘请岗位等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高校、产业兼职教师及所在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责及主要任务。高校与产业兼职教师签订工作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未经受聘高校同意，产业兼职教师不得以高校兼职教师名义对外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高校将拟聘产业兼职教师名单、受聘岗位报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产业兼职教师应至少承担以下任务之一：

（一）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方案设计、教学资源开发、实践课程教学，协助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创业与实习实践等。拟聘为研究生导师的产业兼职教师应实质性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指导研究生实践创新研究、学位论文撰写及专业实践等。

（二）积极与专职教师协同合作。与高校教师联合开展教学项目建设、科技项目攻关、研发成果转化，提升高校教师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引入产业合作资源，有效对接行业与兼职高校，积极推动校企在协同育人、协作研发及成果转化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取得突破性成果。

第十三条 高校任务：

（一）完善聘请办法。制订本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细则，营造良好工作环境，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高素质教师队伍。高校根据实际情况聘请工程领域产业兼职教师，数量应达到工学门类专任教师数量的一定比例。

（二）推动协同创新。强化与产业兼职教师所在单位的协作交流，鼓励学生参与创新创业竞赛、倡导学位论文选题紧密对接产业需求、本校科研人员承担科研任务等瞄准产业兼职教师所在单位技术难题开展研究攻关。相关研究成果所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决定。

（三）加强人才支持。积极推荐优秀学生到产业兼职教师所在单位实习实践、工作就业。加强对产业兼职教师师德师风把关。为产业兼职教师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提供支持服务。依据产业兼职教师所在单位发展需要和技术需求，选派优秀教师以承担专项工作等形式提供技术支持和教育服务。

(四) 加强聘任管理。加强对产业兼职教师政治素养、师德师风、教育教学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定期组织产业兼职教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工作，依据工作协议考察履职情况和产教协同育人实效。

(五) 加强组织保障。为产业兼职教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撑保障，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和院士到高校兼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双方约定支付劳动报酬。鼓励高校给予产业兼职教师有吸引力的劳动报酬，充分体现兼职教师的价值贡献。

第十四条 产业兼职教师所在单位任务：

(一) 支持人才招聘。对接高校人才培养需要和科技攻关需求，主动推荐行业专家申报产业兼职教师，把关所在单位申报者的基本条件特别是师德师风情况和业务素质，鼓励优秀人选积极申报。

(二) 鼓励深度合作。积极参与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工作；为联合研发成果转化提供平台支持；吸引合作高校优秀毕业生到本单位就业。

(三) 强化管理激励。支持高校对产业兼职教师的管理与考核，将产业兼职教师在高校的工作情况作为其考核评价、评优评先、职称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加大对产业兼职教师工作的支持力度：

(一) 加强政策配套。在现有国家级人才项目、奖励计划申报中，对推动产教融合贡献显著、协同育人成效显著、联合攻关成果突出的高校及有关单位予以倾斜支持。

(二) 倾斜支持专项招生计划。对产业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的高校，加大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支持力度。

(三) 优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支持方式。支持企业设立配套产业兼职教师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鼓励高校按照一定比例配套支持。

(四) 加强典型经验宣传。定期推选一批优秀产业兼职教师，宣传推广一批典型经验。

(五) 产业兼职教师在满足教师资格相关条件下，可依托所在高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加大对产业兼职教师的支持力度。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在相关人才计划中加大支持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加大对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支持。从事产教融合的企事业单位按规定享受现行税费优惠政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范围为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权的普通本科高校。

第十八条 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中的领导人员担任产业兼职教师，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任产业兼职教师的，同时应符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高校、企业及产业兼职教师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工作协议。若发生违法违规情况，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中央组织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